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洲”）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知，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待公司股票复牌后有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及增持数量由增持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